

祭祀公業仙媽公如何清理登

首先需要龐大的家族成員建立完整的資料庫

再由資料庫中的每一派下員的關連性建立完整的全員系統表

全體派下員中列出派下現員製訂派下現員全員名冊

製訂祭祀公業仙媽公的管理章程

製訂祭祀公業仙媽公的沿革

製訂祭祀公業仙媽公的各房份系統表

製訂祭祀公業仙媽公的財產清冊

請領祭祀公業仙媽公的土地謄本

製訂祭祀公業仙媽公的管理人推舉書

族譜資料與戶籍重疊二到三代的核對

享祀人仙媽公以下七十公的設立人表

申請戶籍資料每位派下現員需要申請三份

申請祭祀公業仙媽公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

項別	表件名稱	法令依據	取得方式	份數	備註
1	申請書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1	
2	推舉書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管理人申報 者免附
3	沿革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4	不動產清冊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5	派下全員系統表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6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2	
7	派下現員名冊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8	原始規約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無者免附
9	不動產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2	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0	其他	祭祀公業條例 第 8 條、第 56 條	自行檢附	4	無者免附

案例說明

仙媽公處理方案

一、範例德意公業清理完成案 1995.06.28

1. 成立籌備會由各房推派代表

八大房×3 人 24 人房代表小組會議

或者依照各房系統表找出多少人為房代表

2. 成立房長會議，八個房長
3. 預推選出管理人三人
4. 組成八個房長和三個管理人的委員會（或房長會）
5. 請各房代表召集宗親收集各房戶籍謄本
6. 各房代表出資（10 倍資金償還），落實參與
7. 訴訟機關文件資料
8. 定期召開房代表會議和房長會議
9. 土地清冊、徵收款、推舉書、授權土地買賣同意書

二、向南港區公所申請核備資料文件準備

沿革、規約書、推舉書、申請書

全員系統表、全員派下名冊、戶籍資料正本影本 份

三、資料庫備份建檔

四、管理委員會選任

五、成立行政單位、總幹是聘任

六、出售土地授權同意書

2017-03-09 會議說明

一.本次會議資訊室報告資料如下。

A. 大圖輸出”祭祀公業仙媽公派下全員

系統表”。

B. 電腦輸出”祭祀公業仙媽公派下各房

系統表”。

C. 區公所各房系統表格式表 14 房份。

D. 仙媽公派下全員名冊.

(包括派下名冊.通訊標籤.各房名冊)

E. 各例說明 出生序不連接.養子女未加入系統 出生別
錯誤.和設立人系統未能接合

二.祭祀公業仙媽公 70 公設立人現已經清理出約有之前 8 房份近又加上 6 房如下

101 殿卿公。102 啟永公。103 啟團公。

104 啟好公。105 啟通公。106 光順法公。107 光作公。108 易成業公。

109 光攘公。113 天賞公。131 光元公。

139 光緒公。158 光勝公。162 奕農公。

今已建立完成基本資料 14 房份並整合出全系統表。

三祭祀公業仙媽公各項爭點說明

1.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確認資格，應建立朔及設立人之系統源流表，並有相關戶政資料以佐證。即使在日治時代時期，戶籍資料亦可申請至 1868 年明治時期前後，因日治時代管理臺灣約 50 年，上推一代加 20 年，仍約有 70 年的戶籍資料可供參考，再往上無日治時期之戶籍謄本紀錄，才以族譜來推斷源流關係做連接，連上至設立人為止皆須建立清楚源流關係。

2. 殿卿公之派下申領戶籍資料皆可申請至設立人殿卿公，相關戶籍謄本齊備可供佐證，源流系統清楚完整。是否可要求其他房份之系統源流比照辦理，申領戶籍謄本至設立人部分，以釐清源流關係，是否為真正該房之派下子孫，而無張冠李戴之嫌，若真申領不到，是何原因，戶政單位也應證明無法申領，而非對照刻意隱瞞事實史料。

3. 各派下員應備有源流表，清楚且可上推至設立人並於判決文件中皆有清楚記載，而名字誤載也有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背書加註，即可認定為該設立人房份之派下。今有諸多戶籍資料與族譜有出入姓名不同、年代不同、出生序不同之錯誤，源流表中多位陳氏先人是否皆屬同人仍有可議。

系統表問題點				
祭祀公仙媽公		系統表問題點		對照表
編號	房份	事由	派下員姓名系統	全員系統表頁碼 備註
1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廷峻之長子	第 17 頁
2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廷峻之四子	第 17 頁
3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玉麟之次子	第 17 頁
4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廷前之長女次女三女四女	第 17 頁
5	啟永	出生別錯誤	陳紅霞之出生序	第 17 頁
6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廷萬之長女	第 18 頁
7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金鍊之長女次女三女	第 19 頁
8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吳長之長子次子	第 19 頁
9	啟永	養子女未列入	陳廷岩之養女等	第 20 頁

10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傳之長女	第 20 頁
11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拱照之三子	第 21 頁
12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士元之長子次子	第 22 頁
13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庚申之次女	第 23 頁
14	啟永	出生序不相連	陳光蔭之長子次子	第 23 頁
15	啟團	出生序不相連	陳啟團之長子次子三子	第 24 頁
16	啟團	養子女未列入	陳泗海之養子	第 25 頁
17	啟團	出生序不相連	陳致蓁之長子	第 26 頁
18	光順 法	出生序不相連	陳玉生之女	第 31 頁
19	光順 法	出生序不相連	陳裕之次子	第 32 頁
20	光順 法	過房子未入列	陳萬金之次子過房給陳 固	第 32 頁
21	光順 法	出生序不相連	陳博厚之三子四子	第 32 頁
22	光作	出生序不相連	陳光作之次子三子四子	第 34 頁
23	光作	出生序不相連	陳鍋生之次子	第 34 頁
24	光作	出生序不相連	陳鍋生之五子	第 35 頁
25	光作	出生序不相連	陳天來之長子次子三子	第 35 頁
26	光作	出生序不相連	陳天本之長子	第 36 頁
27	易成	出生序不相連	陳先進之次子	第 38 頁
28	易成	出生序不相連	陳先進之長女	第 38 頁

29	光壤	出生序不相連	陳藤福之長女次女	第 41 頁
30	光壤	出生序不相連	陳廷芳之長女	第 42 頁
31	天賞	出生序不相連	陳卻之長女次女三女	第 43 頁
32	天賞	出生序不相連	陳天賞之長子	第 43 頁
33	光元	出生序不相連	陳文光元之長子	第 44 頁
34	光元	出生序不相連	陳木生之長女次女	第 44 頁
35	光元	出生序不相連	陳清賢之長子	第 44 頁
36	光元	出生序不相連	陳欽之三子	第 45 頁
37	光元	養子女未列入	陳王	第 46 頁
38	光緒	出生序不相連	陳買之三子	第 47 頁
39	光緒	出生序不相連	陳文雄之長子	第 47 頁
40	光緒	出生序不相連	陳水之次子	第 48 頁
41	光緒	出生序不相連	陳四海之長子	第 49 頁
42				

法律問題點

祭祀公仙媽公		法律問題點	對照表
編號	房 份	事由 派下員姓名系統	全員系統表頁 碼 備註

- 1 啟永 是否為同一人 陳連發是否為陳光連 啟永公之 3 子名「光連」、亦名「連貴」、「陳連發」，堪認陳連發、陳光連、陳連 貴所指是否為同一人。 第 17 頁
- 2 易成 有無派下權身份 陳金池是否為祭祀公業仙媽公之派下員，因拋棄其派下員身份一節，陳金池業於本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45 號民事案件明確聲明確認自己並非祭祀公業仙媽公派下員，故並無派下權存在。 第 40 頁
- 3 光順法 何房份之男系子孫 同名之陳萬金現仍在世，原告就此直系親屬部分說明不清等語置辯。另一陳萬金業於昭和 10 年 2 月 6 日死亡其子陳春銘有無派下權 第 32 頁
- 4 啟永 若為設立人之旁系子孫 陳茂杞若具派下權其同源之堂兄弟暨其後裔是否自同為系爭祭祀公業仙媽公派下員 第 17 頁

5	啟團 何人之男系子孫	陳愛是否為啟團之子 陳絞及陳泗海同一戶籍不同戶長，直系及旁系。	第 26 頁
6	啟團 養子女未列入	陳泗海之養子陳秉春	第 25 頁
7	光 順 是否為同一人 法	陳順發是否為光順法	第 30 頁
8	光 順 是否為同一人 法	陳加來否為陳家來	第 31 頁
9	光作 是否為同一人	陳光作是否為陳作娶妻不同「光作」，其左記載「周氏」、「續娶蘇雙娘」、「抱養子新發」、「諱光作即臻禧公之螟蛉三子也娶周氏」	第 38 頁
10	啟永 是否為同一人	陳光水是否為陳添水同一人	第 38 頁
11	啟永 是否為同一人	陳光飄是否為陳清標同一人	第 38 頁
12	光緒 是否為同一人	陳獻楹是否為陳凸。	第 4 7 頁
13	易成 是否為同一人	陳神業是否為陳易成	第 38 頁

14 易
成

15 啟 戶籍族譜三代相
團 同

族譜為陳啟團戶籍為陳傳
草「團」與「傳」音異與
「草」亦不同，故啟團與
陳傳草非同一人。「啟團
祖，子，陳泗海」字樣下
方有「未印」字樣，故啟
團子是否即為陳泗海未經
確認，無從證陳泗海為啟
團子。

第 24 頁

16 啟 戶籍族譜三代相
好 同

啟好與安然的連接戶籍

第 27 頁

17 啟 戶籍族譜三代相
通 同

啟通與加和等之連接戶籍

第 28 頁

18 光 戶籍族譜三代相
攘 同

光攘及陳團之連接戶籍，光
攘公為設立人之一，但難
以查考其後裔子孫脈系。

第 41 頁

19 天 戶籍族譜三代相
賞 同

天賞及陳瑞之連接戶籍陳
天賞生卒並無「丙申」
年，而 70 位設立人中之
「啟天賞」為「丙申」年
爐主，故陳天賞並非啟天
賞，且並無後裔子孫出名
主張，亦無判決資料。

第 43 頁

20	光 戶籍族譜三代相 元 同	光元及陳文及陳為之連接 戶籍,,光元與陳文非同一 人,陳文之子陳為出生序 為四子族譜記載為次子。	第 44 頁
21	光 戶籍族譜三代相 緒 同	光緒及陳惟彪之連接戶籍 易彪 與奕標、陳惟彪為不同 人,戶籍謄本上之陳惟彪 非光緒公之後裔,其母王 雪及王雲記載不同。	第 47 頁
22	光 戶籍族譜三代相 勝 同	戶籍謄本不足證明陳光勝 即光勝公。依族譜,光勝 公娶蘇氏,僅生一女,而 無男性子嗣相承,且陳光 勝之配偶為鄭氏螺,非蘇 氏,故陳光勝非光勝公。	第 50 頁
23	易 戶籍族譜三代相 農 同	易農及陳窓之連接戶籍	第 51 頁
24	啟 戶籍族譜三代相 助 同	啟助及陳萬里之連接戶籍	第 53 頁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祭祀公業 規約書

壹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業定名為祭祀公業 (以下簡稱本公業)

第 二 條：本公業為奉 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增進宗親
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之宗旨，特訂定祭祀公業 規約書 (以下簡稱本
規約書)。

第 三 條：本公業事務所設在 。

第 四 條：本公業應辦事務：

(一) 每年分春、秋祭祖兩次，春祭為農曆三月十五日，秋祭為農曆十一月初

一日。

(二) 管理祀產，維護派下權益，增進宗親福利，舉辦社會公益事業。

貳 派 下 權

第 五 條：本公業派下權及繼承權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本公業派下權以 所傳男性直系卑親屬冠 姓者為限。

(二) 派下員死亡，如無男性繼承人而由女子招婿及未出嫁者，仍不失其繼承

權。

(三) 本公業派下之養子女繼承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四) 本公業派下之外姓直系血親或親屬，不得列為本公業派下。

(五) 本公業之派下權及繼承權除依上列各款規定外，若有未盡事宜，遵照有

關法律及地方風俗習慣行之。

參 組 織

第 六 條：本公業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 七 條：本公業各房各推選房長一人組成房長會議，房長具有房代表身份，房長會議

具有派下員代表大會之效力。

第 八 條：本公業設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四人。

第 九 條：本公業設監事會，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 十 條：本公業設管理人四人，對外代表公業，為公業法定代理人並向政府主管官署

登記備案。

肆 選 舉

第 十一 條：房長之選舉由各該房派下員互推產生之，並預選一人為候補房長。

第 十二 條：委員、監事之產生，由前一屆管理委員、監事及現任房長召開聯席會議互選

產生之。

第 十三 條：房長當選為管理委員或監事時，不得再兼任房長，視為自動辭職，並由候補

房長當然遞補之。候補房長出缺時，另依規定推選產生之。

第 十四 條：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 十五 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產生之。

第 十六 條：管理人、管理委員、監事、房長，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但房長應於

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一年籌辦改選之。

第 十七 條：中途選任遞補之管理人、管理委員、監事、房長，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 十八 條：管理人、管理委員、監事之辭職或解除職務須經房長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始得行之。

伍 會 議

第 十九 條：派下員大會之召開，由管理委員會視需要，或經派下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

請求召集之。

(一) 會議通知單應於開會七天前送達各派下員，緊急召集不在此限。

(二) 派下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會議之派下員代理出

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派下員之委託。

(三) 委託出席之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四) 派下員大會以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

所列者為準。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以座談會行之。座談會不具

表決效力，如有議案可移由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十條：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並得合併管理委員會以聯席會議為之。

第二十二條：房長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派下員大會、委員會、房長會等會議，均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或管理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各項會議議事規則均按一般會議規範行之，如有特別法律之規定，則優先適

用特別法。

陸 權 責

第二十五條：派下員大會：

(一) 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祀產(不動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通過，法律有規定者，依法律行之。

(二) 本公業規約書之訂定與修改，須經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之通過。

(三) 一般議案須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六條：必須交付派下員大會公決之議案，如不克召開會議時，得由派下員在議案文

件上副署簽章，或附身份證影本，視同出席大會投票公決之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條：由派下員副署公決之議案，其副署公決之有效人數須符合本規約第二十六條

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並經由監事會之鑑定無訛後提房長會議報告，並列入記錄。

第二十八條：房長會議(派下員代表大會)：

- (一) 聽取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二) 聽取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預算與決算之審查。
- (四) 審查委員會各項工作計劃。
- (五) 審查派下員功過獎懲事項。
- (六) 處理派下員提案，建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管理委員會：

- (一) 依需要召開派下員大會，按時召開委員會議，房長會議。
- (二) 執行派下員大會，房長會議之決議案。
- (三) 派下員資格之審查與管理。
- (四) 族譜文獻之編審與管理。
- (五) 管理祀產暨掌理財務。
- (六) 策辦祭祀事項。
- (七) 策辦派下員福利事項。
- (八) 維護派下員權益事項。
- (九) 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 (十) 審議提案及建議事項。
- (十一) 辦理各房房長之選舉事宜。

(十二) 編製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決算。

(十三) 出席派下員大會，房長會議，並提出委員會工作報告。

(十四) 會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五) 其他執行政府主管單位有關政令及本規約所定事項。

第三十條：監事會：

(一) 委員會工作績效之考成事項。

(二) 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三) 祀產管理之監督事項。

(四) 出席派下員大會，房長會議並提出監事會工作報告。

第三十一條：管理委員、監事、房長及派下宗親對公業會務著有貢獻具有事蹟者，得經由

房長會議之審議，核予適當之獎勵。

第三十二條：管理委員、監事、房長侵害公業權益，損害公業名譽者，經房長會議三分之二

之議決，予以告誡或解除其職務，涉及刑責者，並依法追究。

柒 行 政

第三十三條：本公業為推展會務，得設置辦事處，聘僱職工人員，其職稱員額由管理委員

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為維護本公業權益，管理委員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管理委員、監事、房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暨辦理專案實務之工作

津貼。

第三十六條：本公業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本公業經費預算暨決算應編製報告書，經由監事會之審查房長

會議之審議通

過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業祀產權狀，族譜文獻，重要文卷冊籍均應列冊妥為保管，並列入移交。

捌 附 則

第三十九條：本規約書倘有未盡事宜，悉以有關法規政令辦理之。

第四十條：本規約書經派下員過半數以上之副署通過後生效，原訂章程，規約書同時作

廢，並報請主管官署核備。